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661號

上訴人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傅俊龍

上訴人 邱意茹

林天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俊龍

被上訴人 陳碧玉

陳佩平

林靜宜

藍政達

李正南

林志儒

鄭火璋

邱海婷

游志超

葉坤原

吳冠誼

黃佳彥

張正亞

邱君萍

林漢姮（即廖嫦嫣之承受訴訟人）

林漢瑜（即廖嫦嫣之承受訴訟人）

林漢維（即廖嫦嫣之承受訴訟人）

林睿祺（即廖嫦嫣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金頤、蔡淑雯、蔡予傑為被上訴人許美嬌之承受訴訟人；陳俊維為被上訴人陳忠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許美嬌於本院審理時之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蔡金頤、長女蔡淑雯、長子蔡予傑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5頁、本院限閱卷第47至51、57頁）。又被上訴人陳忠恕於114年9月22日死亡，除繼承人陳俊維外，其配偶游麗貞、長女陳怡樺已依法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337號准予備查，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5、143、150頁、本院限閱卷第61至67頁），並經本院調

01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
02 蔡金頤、蔡淑雯、蔡予傑為被上訴人許美嬌之承受訴訟人；陳
03 俊維為被上訴人陳忠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6 民事第二十三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08 法 官 吳孟竹

09 法 官 陳君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郭姝妤